

起底数字资产交易平台乱象：“引流”藏套路 宣传似传销 交易涉洗钱

山雨欲来风满楼。

数字货币价格频繁暴涨暴跌、投机炒作氛围狂热，围绕数字资产的乱象甚至犯罪行为已引起各方高度关注。日前，比特币交易再遭商业银行“封堵”就是一例。

中国证券报记者近期调研发现，数字资产交易平台鱼龙混杂已有时日，乱象频发：有交易平台将老年人当作“收割对象”，“引流”套路涉嫌传销；有交易平台与“带单老师”合作，投资者“上钩”后，用技术手段使投资者受损；还有交易平台沦为跨境“洗钱”工具，逃避外汇监管等等。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的专家指出，这些交易平台严重损害了投资者权益，加强监管刻不容缓。

从暴富躁动到惨被“收割”

数字货币是电子货币形式的替代货币。目前，市场上有两大主流数字货币：一类是各国央行相继推出的央行数字货币，承担着法定货币的职能；另一类是以比特币为代表的私营加密货币，更多被视为可投资的数字资产，成为交易平台上的炒作对象。

“若交易平台每天交易额达100亿元，每个股东每天至少可得2800元分红！未来财富不可限量！”日前，在数字资产交易平台“SPS交易所”的一次会议上，中国证券报记者感受到现场弥漫着躁动的氛围，仿佛一夜暴富的机会唾手可得。

会场上，主讲人激情澎湃地鼓动投资者投资该交易平台发行的数字资产HHS币。然而，天上真的会掉馅饼吗？

中国证券报记者辗转联系到小陈。谈及这段遭遇，小陈一肚子苦水。去年10月，小陈母亲在一名自称是哈希顿区块链(深圳)有限公司负责人引导下，投资了“SPS交易所”发行的HHS币。

“当时我妈跟我借了几万块钱，一开始我也没多问她拿钱去干啥。后来，她竟然要发展我做下线，我才发现事情不对。”小陈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，他母亲早期投资的款项已无法提取了。

虽然小陈一再告诫，但母亲仍对“SPS交易所”深信不疑，万分期待手中的币价值暴涨。现在家庭内部对立情绪严重，小陈颇为无奈。

暗夜狂奔乱象重重

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，目前全球至少有 600 家正在运营的交易平台，在这些平台上，各类数字资产“你方唱罢我登场”。

然而，这些交易平台良莠不齐，不少交易平台在黑暗中狂奔，暗藏的乱象令人不寒而栗。

小陈母亲遭遇的就是“引流”套路，哈希顿正是所谓的“引流”公司。哈希顿一位成员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，投资 HHS 币后就可以成为“SPS 交易所”的会员，若发展足够多的下线，有望成为该交易平台原始股东。

这种“拉人头”方式与传销异曲同工，靠数字货币涨势哄骗用户，通过发展下线的方式来扩大市场，具有很强渗透力。小陈向中国证券报记者提供的一张截图显示，除深圳外，哈希顿还将业务拓展至广州、佛山、长沙、武汉等地，仅小陈所在的县级市投资者微信群就超过 400 人。

除了“引流”，“带单”背后的套路同样触目惊心。所谓“带单”，就是“带单老师”指导某个币种的买入、卖出点位，引导用户在交易平台上交易。一名自称与“BTA 交易所”合作的“带单老师”李明(化名)介绍，自己会为用户提供某个币种的交易策略，引导用户在指定交易平台进行跟单交易，频繁“做短线”。李明告诉记者，自己所在团队的“带单老师”多达 50 人。

跟着“带单老师”真的能稳定盈利吗？答案无疑是否定的。不仅如此，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区块链专委会轮值主席于佳宁指出，有些情况下，“带单老师”会将客户引至黑交易平台进行交易，一开始黑交易平台会让用户赚取微小利润，后来则会利用拒绝成交、高位强平、极端行情无法操作，甚至关机跑路、无法提币等手段恶意造成投资者亏损，甚至爆仓。

此外，还有交易平台涉嫌非法集资，沦为洗钱工具。最高人民检察院、中国人民银行 3 月联合发布的一起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显示，陈某波通过开设交易平台发行币种，拖延甚至拒绝投资者提现，涉嫌集资诈骗并潜逃境外。其妻子帮助其向境外转移集资诈骗款，被认定犯洗钱罪。

监管利剑亟待出鞘

对数字资产交易平台的监管仍面临不少难题。首先，对法人主体监管难度大。原本在内地注册的交易平台已纷纷“出海”，监管存在一定障碍。一些受害

者也反映，根本不知道交易平台的地理位置及责任人，陷入投诉无门的境地。

其次，追踪交易也是一大难题。国盛证券区块链研究院院长宋嘉吉说，数字资产的去中心化特点使交易平台仅是撮合场所，用户一旦提现往往难以追踪。此外，数字资产技术迭代迅速，特别是去中心化金融的出现，更是使得监管难以在原有技术框架内进行。

此外，全球范围内尚无成熟的监管规则可供参考。北京尚光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丁飞鹏表示，目前各国家和地区对交易平台的监管政策、规则、态度各不相同，尚无普适标准，大多处于探索和尝试阶段。例如，新加坡、日本、美国、马来西亚、瑞士、英国等国以发放牌照的方式进行监管，我国香港地区则采用监管沙盒模式，一些国家甚至没有监管。

事实上，加强对虚拟货币交易监管正在形成更广泛的共识。

一方面，完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制是重中之重。于佳宁称，应明确数字资产及交易平台的法律地位，确定监管标准与监管职责，建立完善的准入退出机制等。监管部门应对交易平台的运营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进行监管，要求交易平台对股东资质、财政能力、业务范围、财务细则、安全管理等相关内容进行披露，同时对交易平台搭建者的能力和资信情况进行审核。

就现阶段而言，多位业内人士指出，监管沙盒不失为一种可取的模式。所谓“监管沙盒”，就是由监管部门按照适度简化的准入标准和流程，允许交易平台在有限业务牌照下，利用真实或模拟的市场环境开展业务测试。

在业内人士看来，这一包容审慎的模式，在严厉打击不法交易平台的同时，还给予合规运营的平台生存空间，这有助于建立和引领数字资产领域的行业标准。

另一方面，强化技术应用层面的管理。“应加强交易平台的反洗钱管理、资产安全管理等能力，通过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，对交易平台的日常交易进行监测，识别、评估、持续监测洗钱风险，还可逐步探索对数字资产进行托管、多方共管或保险机制，加强审计。”丁飞鹏称，“对于风险较大的合约交易，可参考期货交易，严格限制交易平台的杠杆率。”

值得一提的是，随着民众对数字资产的投资热情高涨，投资者教育任重道远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庚清提示，投资者应擦亮双眼，加强对数字资产底层应用

的了解，同时对违法违规活动加强防范，及时举报相关线索，谨防受骗。

（来源：中国证券报。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。网址：
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39924>。时间：2021年5月19日。访问时间：2021
年6月1日 17:00。）